

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中少发展通字〔2019〕37号

关于开展第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微视频暨科技教育 活动视频案例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机构: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青少年工作重要思想,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锻炼广大青少年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决定联合菲特派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展第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微视频暨科技教育活动视频案例征集展示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我和祖国共成长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承办单位：中少发展素质拓展中心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科普事业部

菲特派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三、活动时间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

四、作品征集范围及作品要求

1. 青少年科技创新微视频征集范围：面向对象为 6-18 岁青少年。微视频具体内容不限，按形式可以是科学表演秀、科学演讲（报告）、科普活动参与体会、科技创新作品演示等，按类别可以是：发明创造、科学探究、创意创新、文化传承、人工智能、科普情景剧等。要求青少年亲自参与，亲自录制，有一定的创新性和趣味性。

2. 科技教育活动案例视频征集范围：面向对象为各学校及单位的科技教师、科技辅导员。视频具体内容不限，可以是科普活动案例介绍、活动现场展示等。要求能够很好地展示出科技老师参与策划并组织实施的科普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有一定的教育意义，学生乐于参与，易于实施。

3. 青少年科技创新微视频时长为 1-5 分钟。科技教育活动案例（微视频）及科普情景剧（微视频）时长为 5-10 分钟。每个参与者可以上传多个作品，参与者将作品上传到活动微信公众号进行展示。所有提交的视频、文字不得含政治，色情，广告，隐私，恶意中伤等内容，如违反法律法规或涉及肖像权，名誉权，著作权，署名权等法律责任须由上传者承担。所提交的视频必须是原创视频，参与者的视频内容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

五、作品提交办法

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未来公园”，进入公众号后点击下方“视频征集”进入视频上传页面。具体操作如下：

1. 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未来公园”，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界面：



2. 点击图下方中间“视频征集”进入活动页面(图1、图2)；



图 1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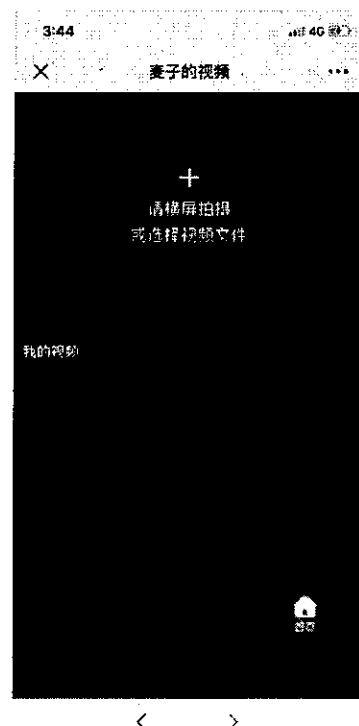


图 3

3. 点击左下角红色“参加”按钮进入视频上传程序，在“我的视频”里参与活动(图3)；

4. 可将视频分享至其他朋友或朋友圈。

六、活动安排

1. 视频征集阶段（2019年5月20日-10月19日）

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积极发动青少年及科技教师踊跃参与视频的录制、上传工作。

2. 展示交流阶段（2019年10月20日-11月10日）

在视频征集的基础上，主办单位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征集到的视频进行集中评价，结合视频的浏览量、点赞量等情况确定最终结果，并在公众号内公布。

在开展线上视频征集展示的基础上，拟于2019年年底组织开展第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微视频暨科技教育活动视频案例展示交流会，届时将邀请院士专家参加，并与青少年面对面交流。

七、活动鼓励

主办单位将结合视频浏览量、专家评价等指标，甄选出300个科技教育活动案例、800个青少年科技创新微视频，在认真组织动员青少年参与活动的单位，命名建立一批“青少年校外科普活动阵地”。以上个人和单位将由主办单位发放相应纪念证书，并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进行集中展示。活动还将推选部分青少年代表免费参加年底举办的第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微视频暨科技教育活动视频案例展示交流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将择优收录相关作品并结集出版。

联系人：陈玉光、赵冬青、张迪

联系电话：15810038200、18911564442、13910358096

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

